

NASHUI SHENBAO SHIWU

纳税 申报实务

裴淑红 李 军 ■ 编著

● 提供了纳税申报操作实务的范本

● 通过实例讲解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居民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和代扣代缴申报纳税等14个税种的纳税申报



化学工业出版社

本书依据国家最新颁布和修订的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税收征收与管理的实际情况,紧密联系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系统地阐述了现行纳税申报实务知识、各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实务操作等内容,并以案例形式讲授了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的计算填列方法,同时提供了16个纳税申报模拟实验。

本书全面、系统,结构严谨,内容涵盖了各主要税种,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和操作性。可作为普通高校、成人教育等财经类专业本科与专科生纳税实务教材,可作为税务及会计人员的工作参考书,也可作为财经系统职工培训和自学用书。

李军 裴淑红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税申报实务/裴淑红,李军编著.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122-08128-5

I. 纳… II. ①裴…②李… III. 税收管理-基本知识-中国 IV. 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56139号

责任编辑:曾照华
责任校对:蒋宇

文字编辑:谢蓉蓉
装帧设计:周遥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 装: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787mm×1092mm 1/16 印张14½ 字数352千字 2010年6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35.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Foreword 前言

本书以科学、完善的税法理论体系为基础，依据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系统地阐释了纳税申报实务知识，并以案例形式介绍了各主要税种纳税申报表的计算填列方法。本书的主要特点如下。

1. 依据最新税收法律、法规编写

本书依据国家最新颁布和修订的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结合税收征收与管理的实际情况，紧密联系相关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内容充实，结构严谨，具有较强的可读性与可操作性。

2. 内容全面、系统

全书分为十五章，全面、系统地讲授了现行纳税申报实务知识、各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实务操作等内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契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纳税申报。

3. 案例典型、实用

本书针对各税种的纳税申报，以各税种纳税义务人为纳税主体，设计了14个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实务案例，涵盖了纳税主体按月、按次申报纳税、年终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和年度收入超过12万元的自行汇总纳税申报等内容，案例典型、实用。

4. 再现纳税实务范本

为贴近实际，收集、整理了大量会计信息资料和纳税申报表，通过讲授各税种纳税申报表的计算填列，真实再现了纳税申报实务范本，有助于提高纳税意识和纳税水平，也为税务及会计人员解决了许多纳税实务中的疑难问题，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

本书能够帮助读者解决以下问题：一、明确所纳税种；二、清楚缴税时间；三、分清纳税地点及征管机关；四、正确填写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五、熟悉纳税程序；六、了解税收罚则及解决税收纠纷的方法。

5. 模拟实验资料丰富

本书提供了16个模拟实验，资料丰富，供读者选用。

纳税申报模拟实验包括：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义务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消费税纳税义务人消费税纳税申报、营业税纳税义务人营业税纳税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义务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海关征收进口关税并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纳税申报、资源税纳税义务人资源税纳税申报、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房产税纳税义务

人房产税纳税申报、车船使用税纳税义务人车船使用税纳税申报、印花税纳税义务人印花税纳税申报、契税纳税义务人契税纳税申报、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居民纳税义务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居民纳税义务人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纳税申报。

为方便学生完成模拟实验,另外编辑了纳税申报实验资料所需空白表格并装订成册,作为本书的配套材料,供读者选用。

6. 进一步完善《纳税申报实务操作》体例结构

本书打破了传统税法以各税种理论知识讲解和各税种应纳税额计算为主要内容的体例结构,进一步完善了《纳税申报实务操作》以讲授各税种纳税申报实务为主的体例结构。

本书由纳税申报实务概述、纳税申报实务操作和模拟实验资料三部分构成。第一部分纳税申报实务概述,重点讲解各税种从纳税义务人、征税范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到征税方法的纳税实务基础知识;第二部分纳税申报实务操作,以案例形式重点讲授各税种纳税申报表的计算填列方法;第三部分模拟实验资料,提供了16个可供读者选用的模拟实验。

7. 以培养学生纳税实务能力为宗旨

大多本科、专科教育的人才定位是培养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强调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作者紧紧围绕实现这一目标编写了本书,以落实教学。

本书贴近纳税实务,以培养学生纳税实务能力为宗旨,很好地适应了大多本科、专科教育培养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的需求。

8. 是与《税法》相配套的纳税实务教材

本书以税法为指导,理论与实务相结合,侧重纳税申报实务。在内容的安排上,本书与《税法》(2009年3月,裴淑红、原晓青,化学工业出版社)是一套完整的税法理论与实务教材,将这两本书结合使用,有助于读者掌握税款核算与纳税申报。

需要说明的是,为贴近实际,本书在模拟纳税义务人申报纳税时虚构了纳税义务人识别号、身份证号码、计算机代码、银行账号等纳税义务人信息,如与相关信息雷同,纯属巧合,敬请谅解。

本书科学系统、典型实用,可作为普通高校、成人教育等财经类专业本、专科生纳税实务教材,可作为税务及会计人员有益的工作参考书,也可作为财经系统职工培训和自学用书。

本书由裴淑红、李军共同编著完成。

在本书收集、编辑、整理资料过程中,尉捷、唐雅男、郭海峰、郭昭麟、王玮、陈斌曾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教材《税法》的部分内容,并借鉴、吸收了国内外税法理论研究、实务操作和教学的优秀成果,在此谨向相关作者深表感谢。

作者细心著书,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广大读者及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编者

2010年3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纳税申报概述	1
第一节 税法构成要素.....	1
一、总则.....	1
二、纳税义务人.....	1
三、征税对象.....	2
四、税目.....	2
五、税率.....	2
六、纳税环节.....	3
七、纳税期限.....	3
八、纳税地点.....	4
九、减税免税.....	4
十、罚则.....	4
十一、附则.....	4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4
一、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4
二、纳税人所纳税费举例.....	6
第三节 税款征收权.....	7
一、税收征收管理权限的划分.....	7
二、税务机构设置.....	8
三、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8
四、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的划分.....	9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权利和义务的设定.....	9
一、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9
二、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权利和义务.....	10
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1
第五节 纳税申报管理.....	11
一、纳税申报的对象.....	11
二、纳税申报的内容.....	11
三、纳税申报的期限.....	11
四、纳税申报的要求.....	11

五、纳税申报的方式	12
六、延期申报管理	13
七、监督检查纳税申报存在的问题	13
第六节 税款征收	14
一、税款征收的原则	14
二、税款征收的方式	15
三、税款征收制度	16
第七节 税务检查	21
一、税务检查的形式	21
二、税务检查的方法	22
三、税务检查的职责	23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3
一、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处罚	23
二、扣缴义务人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的处罚	24
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24
四、对偷税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	24
五、进行虚假申报或不进行申报行为的法律责任	24
六、逃避追缴欠税的法律责任	25
七、骗取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	25
八、抗税的法律责任	25
九、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少缴税款的法律责任	25
十、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法律责任	25
十一、不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的法律责任	25
十二、非法印制发票的法律责任	25
十三、有税收违法行为而拒不接受税务机关处理的法律责任	26
十四、税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26
十五、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拒绝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执行职务的法律责任	27
十六、违反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	27
第九节 税务行政法	27
一、税务行政处罚	27
二、税务行政复议	29
三、税务行政诉讼	33
第二章 增值税纳税申报	37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概述	37
一、纳税义务人	37
二、征税范围	40
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41
四、纳税期限	42
五、纳税地点	42

六、征税机关	43
七、征缴方法	43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实务操作	43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	44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申报办法	61
第三节 模拟实验资料	64
【实验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模拟实验	64
【实验二】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纳税申报模拟实验	66
第三章 消费税纳税申报	67
第一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概述	67
一、纳税义务人	67
二、征税范围	67
三、税目	68
四、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1
五、纳税期限	71
六、纳税地点	72
七、征税机关	72
八、征缴方法	72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实务操作	72
第三节 模拟实验资料	76
【实验三】 消费税纳税义务人消费税纳税申报模拟实验	76
第四章 营业税纳税申报	77
第一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概述	77
一、纳税义务人	77
二、征税范围	78
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79
四、纳税期限	81
五、纳税地点	81
六、征税机关	82
七、征缴方法	82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实务操作	82
第三节 模拟实验资料	85
【实验四】 营业税纳税义务人营业税纳税申报模拟实验	85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	86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概述	86
一、纳税义务人	86
二、计税依据	86

三、纳税环节	86
四、纳税地点	86
五、纳税期限	87
六、征税机关	87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实务操作	87
第三节 模拟实验资料	90
【实验五】 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义务人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申报模拟实验	90
第六章 关税纳税申报	91
第一节 关税纳税申报概述	91
一、纳税义务人	91
二、征税对象	91
三、关税缴纳	92
四、征税机关	92
五、关税的强制执行	92
六、关税退还	92
七、关税补征和追征	93
八、关税纳税争议	93
第二节 关税纳税申报实务操作	93
一、关税计征方法	93
二、关税计算程序	94
第三节 模拟实验资料	97
【实验六】 海关征收进口关税、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模拟实验	97
第七章 资源税纳税申报	98
第一节 资源税纳税申报概述	98
一、纳税义务人	98
二、征税范围	98
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99
四、纳税期限	100
五、纳税地点	100
六、征税机关	100
七、征缴方法	100
第二节 资源税纳税申报实务操作	100
第三节 模拟实验资料	102
【实验七】 资源税纳税义务人资源税纳税申报模拟实验	102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	103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概述	103
一、纳税义务人	103

二、征税范围	103
三、纳税期限	106
四、纳税地点	106
五、征缴方法	106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实务操作	107
第三节 模拟实验资料	114
【实验八】 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模拟实验	114
第九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	115
第一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概述	115
一、纳税义务人	115
二、征税范围	115
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16
四、纳税期限	116
五、纳税地点	116
六、征税机关	116
七、征缴方法	116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实务操作	116
第三节 模拟实验资料	119
【实验九】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义务人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模拟实验	119
第十章 房产税纳税申报	120
第一节 房产税纳税申报概述	120
一、纳税义务人	120
二、征税范围	121
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21
四、纳税期限	121
五、纳税地点	121
六、征缴方法	121
第二节 房产税纳税申报实务操作	121
第三节 模拟实验资料	124
【实验十】 房产税纳税义务人房产税纳税申报模拟实验	124
第十一章 车船税纳税申报	125
第一节 车船税纳税申报概述	125
一、纳税义务人	125
二、征税范围	125
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25
四、纳税期限	125
五、纳税地点	125

六、征缴方法	126
第二节 车船税纳税申报实务操作	126
第三节 模拟实验资料	128
【实验十一】 车船使用税纳税义务人车船使用税纳税申报模拟实验	128
第十二章 印花税纳税申报	129
第一节 印花税纳税申报概述	129
一、纳税义务人	129
二、征税范围	130
三、纳税办法	131
四、纳税环节	132
五、纳税地点	132
六、违章处罚	133
第二节 印花税纳税申报实务操作	133
第三节 模拟实验资料	135
【实验十二】 印花税纳税义务人印花税纳税申报模拟实验	135
第十三章 契税纳税申报	136
第一节 契税纳税申报概述	136
一、纳税义务人	136
二、征税对象	136
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37
四、纳税期限	137
五、纳税地点	137
六、征收机关	137
第二节 契税纳税申报实务操作	137
第三节 模拟实验资料	140
【实验十三】 契税纳税义务人契税纳税申报模拟实验	140
第十四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	141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概述	141
一、纳税义务人	141
二、征税对象	142
三、纳税期限	142
四、纳税地点	143
五、征税机关	143
六、征缴方法	144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实务操作	144
第三节 模拟实验资料	189
【实验十四】 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模拟实验	189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19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概述.....	192
一、纳税义务人.....	192
二、征税范围.....	193
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200
四、征税机关.....	201
五、纳税办法.....	201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实务操作.....	206
一、自行申报纳税实务操作.....	206
二、代扣代缴申报纳税实务操作.....	216
第三节 模拟实验资料.....	219
【实验十五】 居民纳税义务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纳税模拟实验.....	219
参考文献	220

第一章 纳税申报概述

税法与税收制度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制度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纳税申报是实现税款征缴入库的关键环节。



第一节 税法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一、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二、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又叫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一）自然人和法人

纳税人有两种基本形式：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和法人是两个相对称的法律概念。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有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主体，包括本国公民，也包括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自然人的对称，根据《民法通则》第36条规定，法人是基于法律规定享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独立的财产和经费，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税法中规定的纳税人有自然人和法人两种最基本的形式，按照不同的目的和标准，还可以对自然人和法人进行多种详细的分类，这些分类对国家制定区别对待的税收政策，发挥税收的经济调节作用，具有重要的意义。如自然人可划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等；法人可划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还可按企业的不同所有制性质来进行分类等。

（二）扣缴义务人

与纳税人紧密联系的两个概念是代扣代缴义务人和代收代缴义务人。前者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支付收入、结算货款、收取费用时有义务代扣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出版社代扣作者稿酬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等。如果代扣代缴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税务机关将支付一定的手续费。反之，未按规定代扣代缴税款，造成应纳税款流失或将已扣缴的税款私自截留挪用，不按时缴入国库，一经税务机关发现，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代收代缴义务人是指虽不承担纳税义务，但依照有关规定，在向纳税人收取商品或劳务收入时，有义务代收代缴其应纳税款的单位和个人。如消费税条

例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委托方应该缴纳的消費税。

三、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纳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如消費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税法列举的应税消费品，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等。征税对象是税法最基本的要素，因为它体现着征税的最基本界限，决定着某一种税的基本征税范围，同时，征税对象也决定了各个不同税种的名称。如消費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这些税种因征税对象不同，性质不同，税名也就不同。征税对象按其性质的不同，通常可划分为流转额、所得额、财产、资源、特定行为等五大类，通常也因此将税收分为相应的五大类即流转税或称商品和劳务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特定行为税。

四、税目

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设置税目的目的首先是明确具体的征税范围，凡列入税目的即为应税项目，未列入税目的，则不属于应税项目。其次，划分税目也是贯彻国家税收调节政策的需要，国家可根据不同项目的利润水平以及国家经济政策等为依据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以体现不同的税收政策。并非所有税种都需规定税目，有些税种不分课税对象的具体项目，一律按照课税对象的应税数额采用同一税率计征税款，因此一般无须设置税目，如企业所得税。有些税种具体课税对象比较复杂，需要规定税目，如消費税、营业税等，一般都规定有不同的税目。

例如，消费税法将应纳消費税的 14 种商品划分为 14 个税目，许多税目还要划分成不同子目，以确定商品具体适用的消費税税率，其中酒及酒精为消費税的一个税目，该税目又划分为粮食与薯类白酒、黄酒、啤酒、其他酒、酒精 5 个子目，分别适用不同的消費税税率。

五、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定额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四种。

(一)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比例税率在适用中又可分为三种具体形式。

1. 单一比例税率

单一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所有纳税人都适用同一比例税率。例如，消费税法中雪茄烟的税率为 25%，烟丝的税率为 30%，汽车轮胎的税率为 3%。

2. 差别比例税率

差别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的不同纳税人适用不同的比例征税。我国现行税法又分别按产品、行业和地区的不同将差别比例税率划分为以下三种类型：一是产品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产品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产品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消費税、关税等；二是行业差别比例税率，即对不同行业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行业采用同一比

例税率，如营业税等；三是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即区分不同的地区分别适用不同的比例税率，同一地区采用同一比例税率，如我国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3. 幅度比例税率

幅度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税法只规定最低税率和最高税率，各地区在该幅度内确定具体的适用税率。例如，营业税中娱乐业的税率为5%~20%，该税率的最高税率为20%，最低税率为5%，各地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一个适当的税率，如10%。

(二)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单位税额，是指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定额税率适用于从量定额计征的税种，按定额税率征税，税额的多少只与征税对象的数量有关，而与价格无关。目前我国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征税对象的计量单位可以是重量、体积、面积等单位。例如，消费税中的黄酒、啤酒的计量单位是“吨”，消费税中的成品油的计量单位是“升”，城镇土地使用税的计量单位是“平方米”。

(三) 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指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我国采用超额累进税率的税种有个人所得税。例如，个人所得税中的工资薪金所得采用的是超额累进税率，假定一位职员月工资为8 000元，应纳税所得额为6 000(8 000-2 000)元。该所得额分为四个等级，分别适用依次递增的税率：不超过500元的，税率为5%；超过500元到2 000元的部分，税率为10%；超过2 000元到5 000元的部分，税率为15%；超过5 000元到20 000元的部分，税率为20%。应纳个人所得税额为825元 $[500 \times 5\% + (2\,000 - 500) \times 10\% + (5\,000 - 2\,000) \times 15\% + (6\,000 - 5\,000) \times 20\%]$ 。

(四) 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我国采用超率累进税率的税种有土地增值税。例如，假定一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收入6 000万元，准予扣除项目金额为2 500万元，则增值额3 500万元，增值额对扣除项目的相对率为140%。该相对率分为三个级距，分别适用依次递增的税率：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的部分，税率为3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5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的部分，税率为40%；增值额超过扣除项目金额100%、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0%的部分，税率为50%。应纳土地增值税额为1 375万元 $[2\,500 \times 50\% \times 30\% + 2\,500 \times (100\% - 50\%) \times 40\% + 2\,500 \times (140\% - 100\%) \times 50\%]$ 。

六、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按照某种税征税环节的多少，可以将税种划分为一次课征制或多次课征制。如消费税对应税消费品的生产、委托加工、进口或者零售的某一个环节征收消费税，以后不再征收消费税；而增值税对商品流通的各个环节征税。

七、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税法关于纳税期限的规定有三

个概念。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如增值税条例规定,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二) 纳税期限

纳税人每次发生纳税义务后,不可能马上去缴纳税款。税法规定了每种税的纳税期限,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如增值税条例规定,增值税的具体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三) 缴库期限

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如增值税条例规定,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限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15日为1个纳税期限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缴库期限内如遇元旦、春节、五一劳动节、国庆节等法定节假日的,缴库期限向后顺延法定放假天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缴库期限的最后一日如遇周末、法定节假日的,可以顺延,以周末、法定节假日的次日为缴库期限的最后一日。

八、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征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九、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指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减税免税有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种基本形式。

十、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例如,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例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一、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从法律角度讲,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即为税法体系。但从税收工作角度讲,税法体系往往被称为税收制度。即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指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以及与这些税种的征收、管理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级成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总和。换句话说,税法体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税收制度(简称税制)。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由税收实体法和税收征收管理的程序法的法律制度构成。

（一）税收实体法体系

我国的现行税制就其实体法而言，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几次较大的改革逐步演变而来的，按其性质和作用大致分为五类。

1. 流转税类

流转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和关税，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2. 资源税类

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3. 所得税类

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4. 特定目的税类

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缓征收）、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和烟叶税，主要是为了达到特定目的，对特定对象和特定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5. 财产和行为税类

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主要是对某些财产和行为发挥调节作用。

上述税种中的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税种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耕地占用税和契税，1996年以前由财政机关的农税部门征收管理，1996年财政部农税管理机构划归国家税务总局领导，部分省市机构相应划转，这些税种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但部分省市仍由财政机关负责征收。

上述税种，除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是以国家法律的形式发布实施外，其他各税种都是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权立法，由国务院以暂行条例的形式发布实施的。这19个税收法律、法规组成了我国的税收实体法体系。

（二）税收程序法体系

除税收实体法外，我国对税收征收管理适用的法律制度，是按照征收管理机关的不同而分别规定的：

（1）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执行。

（2）由海关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收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说明的是，对于我国现行税制中的19个税种，本书介绍了其中的14个，而另外5个税种没有介绍，主要考虑这些税种有的在经济生活中已经不发生影响或影响很小，有的是一次性征收，业务比较简单。这5个税种是：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保留税种，暂缓征收；筵席税，由地方政府自主决定开征与否；烟叶税，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为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在纳税人向公安机关等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前缴纳；耕地占用税，在纳税人获准占用耕地的环节一次性征收。

以上对于税种的分类不具有法定性，但将各具体税种按一定方法分类，在税收理论研究